# 兴海高架（月亮湾大道南侧）上桥匝道工程等两个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5-04-01-825745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勇

投标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资信标格式详见下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td><td>☐民营　☑国有<br>☐其他：_____</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4">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从事规划、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现有员工超过 800 人，拥有包括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在内的一大批专业领军人才，拥有教授级高工 77 人。现设有 10 个管理部门、10 个生产部门、4 个研发机构、2 家子公司和 15 家分院。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多个国家、省、市级科研平台。拥有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空间、环境工程、城市景观、建筑、规划、水利、轨道交通、燃气、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覆盖公路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市政设计行业前列。<br>践行“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使命，以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公司”为战略愿景引领企业发展。迄今已完成超过 8000 项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项目，超过 800 项工程设计获国家、部、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优秀勘察设计奖，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国，部分项目成功开拓海外市场。近年来，在城市快速路、城市立交桥、过江隧道、综合交通枢纽、快速公共交通系统（BRT）、生态新城建设、公路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及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工程、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的规划设计和研究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br>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源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产研结合体系。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多项市政工程产品创下全国“第一”，拥有 1 个国家级科创平台、9 个省、市级科创平台，为城市建设和高品质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2008 年起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被评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br>明确以“匠心”文化建设引领企业发展方向。实行“以人为本，价值成长”的人才理念，树立“创新、匠心、共生”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匠心服务，成就客户”的服务宗旨，寻求与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共赢。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成果突出，先后获评广东省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示范点、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td></tr>
<tr><td rowspan="4">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杨勇</td><td>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11114574</td><td colspan="2">电话：020-83855047</td></tr>
<tr><td>项目总负责人：童恺旻</td><td>身份证号码：440103197610073935</td><td colspan="2">电话：020-83812572</td></tr>
<tr><td>投标员：王鹏英</td><td>身份证号码：430703199004187588</td><td colspan="2">电话：020-89919699</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wangpy@gzmedri.com</td><td colspan="2">邮编：510000</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设计）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评价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868.19 万元（设计费 635.9 万元，勘察费 232.29 万元） | 新建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 米，长约 436 米；中桥桥宽 30 米，长约 32 米。 | 2022 年 3 月 4 日 | 良好 /80 分 | 3-15 |
| 2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3091.98 万元（设计费 2299.64 万元，勘察费 693.15 万元） | 跨江大桥，长度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优秀 /100 分 | 16-38 |
| 3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745.35 万元（设计费 520.18 万元，勘察费 204.53 万元） | 既有立交桥长 478 米，桥宽 13 米，新建桥长 553 米，桥宽 16 米。 | 2022 年 9 月 1 日 | 优秀 /100 分 | 39-44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1.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42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68.1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日期：2022-02-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13]号（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046-S（承包人）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超前钻勘察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勘察工作方法主要采用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钻孔波速测试。岩土工程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洗井与抽水试验、井管安装；波速测试工作内容包括在钻孔中安装井管、在钻孔中测试剪切波。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外水外电、配套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

**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含技术方案）、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3.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3.5 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投资 | 勘察设计内容 |
|---|---|---|---|
| 1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1.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br>2.投资总额：人民币 3384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26396.68 |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

| | | | |
|---|---|---|---|
| | |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 类别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工期要求时间 |
|---|---|---|---|---|---|
| 设计协调服务 | 1 |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10 |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br>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br>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20 |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 20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5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6 | 编制竣工图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7 | 报批工作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8 |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勘察服务 | 9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等）成果资料 | 8 |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 |
| 其他 | 10 |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1 |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2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8681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税金 491428.3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2322900元，设计费（含税）￥6359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 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 9 号广州空港中心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 |
| 电　话：020-66886656 | 电　话：020-83825539 |
| 传　真： | 传　真：020-83834279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项目代码： 2112-440100-04-01-825597

穗空港交通业务〔2022〕1号

## 关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评审资料收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专家审查意见、概算审核结果及各专业部门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范围涉及道路专业、桥梁专业、照明专业、智能化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等。

二、总体意见

经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较为完整，设计依据较为充分，同意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保区的中区和南区，工程建设内容包含综保区中区及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监控系统、照明设施；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的连接线；改造飞粤大道以东物流园区的现状卡口等，具体如下：

（一）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总长约 12km，高 3.15m。其中，中区新增约 10.95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5km），南区新增约 1.05km。

（二）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总长约 8.77km，宽 4m。其中，中区新增约 7.76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6km），南区新增约 1.01km。

（三）新建连接保税区中区以飞粤大道为界东西片区的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m，长约 436m；中桥桥宽 30m，长约 32m。

（四）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包含沿围网设置的入侵报警子系统（为红外对射，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围网顶部安装的高清枪式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路灯上安装的高清快球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120m）。

（五）新建沿巡逻通道布设的照明设施。

（六）以项目建设不影响周边排水现状为目的而采取的相关

措施，如改渠等。

（七）现状卡口宽约30m，根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建设规划标准，改造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和树木迁移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概算核定金额为32827.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999.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79.62万元，基本预备费1348.87万元。（见附件）。

五、需要修改完善的有关事项

（一）道路专业

1.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复，补充规划及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

2.巡逻道部分路段圆曲线半径过小，建议圆曲线最小半径不宜小于15米。

3.建议根据地质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训整级配碎石厚度，换填的透水性材料应高出地下水位5米以上.

4.围栏基础埋深不宜小于0.5米。

（二）桥梁专业

选用合理的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优化桥梁上下部结构布置。

（三）照明专业

优化10KV电源方案，明确与市政的接口箱变，并在接口箱

变设置高压计量、计费。

（四）智能化专业

1.智能化配电采用 TN-s 形式，智能化设备与路灯共杆设置时，需有优化措施保障不破坏路灯 TT 系统的运行条件。

2.完善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整体机房工程方案（含配电、空调、消防、装修等）。

3.建议明确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建设等级，并据此优化配电的技术措施。

（五）给排水专业

1.完善桥梁排水设计方案，明确排水管及花槽给水管安装位置，补充给水接驳要求。

2.强排泵站补充格栅井清淤及除渣措施，接明渠处应设置消能措施。

（六）造价专业

核实部分数量及单价。

六、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计，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七、应基于本批复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八、本次批复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实际造价以财政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此复。

附件：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报告（节选）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空港经济区
业务专用章

2022年4月2日

#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 ✓ | | | |
|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 ✓ | | | |
| | 使 用 效 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 ✓ | | | |
| | 设计文件交付 | | ✓ | | | |
|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 没 | | | ☐ 有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主办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2.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814］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3,091.978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年04月25日

副 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如意大桥东桥

工程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 6 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主桥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宽度 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99555.30 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 67664.38 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30919782.20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设计费¥22996403.00 元，勘察费¥6931453.20 元，其他服务费¥991926.00 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 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合同条款第 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承包人名称：（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振福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传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 1.2 项目背景

大坦沙位于广州市西部，是珠江前航道的第一大岛，全岛北眺沉香岛（头槎小岛），南望芳村片区，西临佛山市南海区，东与白云区罗冲围、荔湾区西村隔江相望，是联接南海、白云、荔湾、芳村四地的交织点；同时也是广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西联”的桥头堡，“西联”佛山、南海等市、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该片区既是广州中心组团的边缘区，同时又是广佛都市圈的重要连接点，区位条件优越。

如意大桥东桥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

如意大桥东桥作为进出大坦沙岛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西联”战略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白鹅潭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大坦沙岛规划实现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路网布局，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可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

#### 1.3 相交道路、轨道、河涌

如意大桥东桥位于荔湾区，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

本项目经过的水系有坦尾涌、珠江西航道。

### 二、设计范围

2.1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

本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运用协助、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工程、外电工程、堤岸改造工程、航道迁改及疏浚工程等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4.1.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具体设计要求见4.4。

b.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及分标方案（分标方案会签表见附件3），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要求见4.5。

c.施工图设计：以下情况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或使用锚杆、土钉的基坑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具体设计要求见4.6。

d.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概预算编制要求。

**4.3设计管理要求**

4.3.1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桥中南路、码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

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根据发包人的职能分工，设计管理以施工设计交底为界，标前、标后管理分别由发包人技术部、工程部牵头。

4.3.7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维修加固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征拆摸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1、10.1.4、10.1.6 等条款。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实体检测·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工作量进行实体检测方案设计，并提供检测工程量清单。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7 概、预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7 等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容。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825539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55%；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传真：020-81074893 / 020-81074978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部分桥梁工程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 45%。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3

计费表 2-2：建安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估算价（万元） | 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1 | 桥梁工程 | 1382.2141 | 1368.3920 | |
| 2 | 道路工程 | 128.8726 | 127.5839 | |
| 3 | 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 | 59.8911 | 59.2922 | |
| 4 | 排水工程 | 104.6080 | 103.5619 | |
| 5 | 照明工程 | 50.9642 | 50.4546 | |
| 6 | 绿化工程 | 17.8007 | 17.6227 | |
| 7 | 电力管沟 | 19.3168 | 19.1236 | |
| ·· | ····· | | | |
| 8 | 设计费小计 | | 1746.[illegible] | |
| 9 | 建安工程设计费合计 | 1763.6675 | 1746.[illegible]309 | |

注：(1)按本项目设计范围的专业进行报价，专业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调整。

(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有相应报价，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建安费估算价为暂定费用，最终以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正 本

2021-107-5补1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

# 补充合同

# （主体变更）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2220-1608SD2.140.1主更

甲　　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补充合同条款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移交给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乙方于2021年5月21签订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2021-107-S）（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就本项目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体变更事宜**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承继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在原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享有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的所有权利，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尚未履行的义务，原合同中其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总则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原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2、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 | |
|---|---|
| 甲方（盖章）：<br>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七楼<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br>联系电话： 020-62655578<br>传 真：<br>开户银行：<br>银行帐户： | 乙方（主）（盖章）：<br>（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钟广山<br>联系电话：13710230521<br>传 真： 020-83834279<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br>银行帐户：704258348928 |
| | 乙方（成）（盖章）：<br>（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br>地址：<br>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 杜朝霞<br>联系电话： 13631653169<br>传 真：<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br>银行帐户：123902061610901 |

3

附件: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15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66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业绩证明

兹证明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项目，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中标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在本项目设计中，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参与设计范围内桥梁设计总长为 526 米。

特此证明！

出具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日

#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2)-2021-A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如意大桥东桥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1-117-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 | | | | |
|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 | | | | |
|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 无 | | | ☐ 有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无 | | | ☐ 有 | |
| |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 ☑ 无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主办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3.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83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39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745.35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乐小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日期：2022-08-2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副 本

SJF—2020—0301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 划 名 称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设计

项 目 代 码：

合 同 编 号 ： GTCC2022-128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zb-S（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1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2〕4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广园路以北宽40m、以南宽60m，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桥长478.0m、引道长206.0m，桥宽13.0m，双向三车道，主线设计时速40km/h，辅路设计时速30km/h。拟采用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方案，立交改造长度835m,最大单跨50m，其中新建桥长553.0m、引道长207.0m，标准桥宽16.0m。。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4061.8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286.45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工程设计阶段：全阶段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5408247元，中标价），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5201773元，其他服务项目费206474元。建安工程设计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20%，其他服务项目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20%，建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00%，其他服务项目费中标下浮率为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技术标准；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设计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签章） | （签字或签章） |
|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
| 联系人：林文雄（技术部）杨慧（合同部） | 联系人：　刘嘉 |
| 电　话：020- 020-83293606 、83630383 | 电　话：020-83825539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 账　号：704258348928 |

杨10　刘

#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2-272-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 | |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11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 | | | | |
|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 | | | | |
| | 使 用 效 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 | | | | |
| | 设计文件交付 | ✓ | | | | |
|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是否有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 没 | | | ☑ 有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征拆和管线迁改部<br>2025年12月 8 日 | | | | |
| 主办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勘察）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评价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868.19 万元（设计费 635.9 万元，勘察费 232.29 万元） | 新建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 米，长约 436 米；中桥桥宽 30 米，长约 32 米。 | 2022 年 3 月 4 日 | 良好 /80 分 | 46-58 |
| 2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3091.98 万元（设计费 2299.64 万元，勘察费 693.15 万元） | 跨江大桥，长度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优秀 /100 分 | 59-81 |
| 3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745.35 万元（设计费 520.18 万元，勘察费 204.53 万元） | 既有立交桥长 478 米，桥宽 13 米，新建桥长 553 米，桥宽 16 米。 | 2022 年 9 月 1 日 | 优秀 /100 分 | 82-88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42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68.1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日期：2022-02-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13]号（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046-S（承包人）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超前钻勘察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勘察工作方法主要采用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钻孔波速测试。岩土工程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洗井与抽水试验、井管安装；波速测试工作内容包括在钻孔中安装井管、在钻孔中测试剪切波。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外水外电、配套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

**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含技术方案）、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3.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3.5 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投资 | 勘察设计内容 |
|---|---|---|---|
| 1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1.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br>2.投资总额：人民币 3384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26396.68 |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

| | | | |
|---|---|---|---|
| | |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 类别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工期要求时间 |
|---|---|---|---|---|---|
| 设计协调服务 | 1 |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10 |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br>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br>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20 |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 20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5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6 | 编制竣工图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7 | 报批工作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8 |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勘察服务 | 9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等）成果资料 | 8 |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 |
| 其他 | 10 |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1 |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2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8681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税金 491428.3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2322900元，设计费（含税）￥6359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 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 9 号广州空港中心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 |
| 电　话：020-66886656 | 电　话：020-83825539 |
| 传　真： | 传　真：020-83834279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项目代码： 2112-440100-04-01-825597

穗空港交通业务〔2022〕1号

## 关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评审资料收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专家审查意见、概算审核结果及各专业部门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范围涉及道路专业、桥梁专业、照明专业、智能化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等。

二、总体意见

经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较为完整，设计依据较为充分，同意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保区的中区和南区，工程建设内容包含综保区中区及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监控系统、照明设施；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的连接线；改造飞粤大道以东物流园区的现状卡口等，具体如下：

（一）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总长约 12km，高 3.15m。其中，中区新增约 10.95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5km），南区新增约 1.05km。

（二）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总长约 8.77km，宽 4m。其中，中区新增约 7.76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6km），南区新增约 1.01km。

（三）新建连接保税区中区以飞粤大道为界东西片区的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m，长约 436m；中桥桥宽 30m，长约 32m。

（四）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包含沿围网设置的入侵报警子系统（为红外对射，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围网顶部安装的高清枪式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路灯上安装的高清快球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120m）。

（五）新建沿巡逻通道布设的照明设施。

（六）以项目建设不影响周边排水现状为目的而采取的相关

措施，如改渠等。

（七）现状卡口宽约30m，根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建设规划标准，改造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和树木迁移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概算核定金额为32827.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999.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79.62万元，基本预备费1348.87万元。（见附件）。

五、需要修改完善的有关事项

（一）道路专业

1.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复，补充规划及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

2.巡逻道部分路段圆曲线半径过小，建议圆曲线最小半径不宜小于15米。

3.建议根据地质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训整级配碎石厚度，换填的透水性材料应高出地下水位5米以上.

4.围栏基础埋深不宜小于0.5米。

（二）桥梁专业

选用合理的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优化桥梁上下部结构布置。

（三）照明专业

优化10KV电源方案，明确与市政的接口箱变，并在接口箱

变设置高压计量、计费。

（四）智能化专业

1.智能化配电采用 TN-s 形式，智能化设备与路灯共杆设置时，需有优化措施保障不破坏路灯 TT 系统的运行条件。

2.完善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整体机房工程方案（含配电、空调、消防、装修等）。

3.建议明确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建设等级，并据此优化配电的技术措施。

（五）给排水专业

1.完善桥梁排水设计方案，明确排水管及花槽给水管安装位置，补充给水接驳要求。

2.强排泵站补充格栅井清淤及除渣措施，接明渠处应设置消能措施。

（六）造价专业

核实部分数量及单价。

六、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计，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七、应基于本批复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八、本次批复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实际造价以财政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此复。

附件：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报告（节选）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空港经济区
业务专用章

2022年4月2日

# 顾客对工程勘察的评价表

表号 12-09　　QSP 12-09(1)-2021-A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报告是否文字清晰，图表是否直观准确。 | | ✓ | | | |
| | 方案建议是否经济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是否顺畅 | | ✓ | | | |
| |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交付勘察文件 | | ✓ | | | |
| | 服务是否及时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现场处理能力评价 | | ✓ | |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勘察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2.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814］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3,091.978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章）

2021年04月25日

副 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如意大桥东桥

工程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 6 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主桥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宽度 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99555.30 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 67664.38 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30919782.20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设计费¥22996403.00 元，勘察费¥6931453.20 元，其他服务费¥991926.00 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 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合同条款第 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承包人名称：（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振福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传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1.2 项目背景**

大坦沙位于广州市西部，是珠江前航道的第一大岛，全岛北眺沉香岛（头槎小岛），南望芳村片区，西临佛山市南海区，东与白云区罗冲围、荔湾区西村隔江相望，是联接南海、白云、荔湾、芳村四地的交织点；同时也是广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西联”的桥头堡，“西联”佛山、南海等市、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该片区既是广州中心组团的边缘区，同时又是广佛都市圈的重要连接点，区位条件优越。

如意大桥东桥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

如意大桥东桥作为进出大坦沙岛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西联”战略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白鹅潭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大坦沙岛规划实现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路网布局，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可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

**1.3 相交道路、轨道、河涌**

如意大桥东桥位于荔湾区，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

本项目经过的水系有坦尾涌、珠江西航道。

**二、设计范围**

2.1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

本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运用协助、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工程、外电工程、堤岸改造工程、航道迁改及疏浚工程等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4.1.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具体设计要求见4.4。

b.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及分标方案（分标方案会签表见附件3），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要求见4.5。

c.施工图设计：以下情况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或使用锚杆、土钉的基坑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具体设计要求见4.6。

d.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概预算编制要求。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桥中南路、码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

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根据发包人的职能分工，设计管理以施工设计交底为界，标前、标后管理分别由发包人技术部、工程部牵头。

4.3.7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维修加固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征拆摸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1、10.1.4、10.1.6 等条款。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实体检测·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工作量进行实体检测方案设计，并提供检测工程量清单。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7 概、预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7 等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容。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825539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55%；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传真：020-81074893 / 020-81074978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部分桥梁工程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 45%。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计费表 2-2：建安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估算价（万元） | 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1 | 桥梁工程 | 1382.2141 | 1368.3920 | |
| 2 | 道路工程 | 128.8726 | 127.5839 | |
| 3 | 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 | 59.8911 | 59.2922 | |
| 4 | 排水工程 | 104.6080 | 103.5619 | |
| 5 | 照明工程 | 50.9642 | 50.4546 | |
| 6 | 绿化工程 | 17.8007 | 17.6227 | |
| 7 | 电力管沟 | 19.3168 | 19.1236 | |
| ·· | ····· | | | |
| 8 | 设计费小计 | | 1746.[illegible] | |
| 9 | 建安工程设计费合计 | 1763.6675 | 1746.[illegible]309 | |

注：(1)按本项目设计范围的专业进行报价，专业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调整。

(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有相应报价，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建安费估算价为暂定费用，最终以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正 本

2021-107-5补1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

# 补充合同

# （主体变更）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2220-1608SD2.140.1主更

甲　　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补充合同条款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移交给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乙方于2021年5月21签订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2021-107-S）（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就本项目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体变更事宜**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承继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在原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享有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的所有权利，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尚未履行的义务，原合同中其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总则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原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2、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 | |
|---|---|
| 甲方（盖章）：<br>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七楼<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br>联系电话： 020-62655578<br>传 真：<br>开户银行：<br>银行帐户： | 乙方（主）（盖章）：<br>（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钟广山<br>联系电话：13710230521<br>传 真： 020-83834279<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br>银行帐户：704258348928 |
| | 乙方（成）（盖章）：<br>（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br>地址：<br>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 杜朝霞<br>联系电话： 13631653169<br>传 真：<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br>银行帐户：123902061610901 |

3

附件: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15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66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业绩证明

兹证明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项目，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中标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在本项目设计中，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参与设计范围内桥梁设计总长为 526 米。

特此证明！

出具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日

# 顾客对工程勘察的评价表

表号 12-09　　QSP 12-09(2)-2021-A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如意大桥东桥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1-117-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报告是否文字清晰，图表是否直观准确。 | √ | | | | |
| | 方案建议是否经济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是否顺畅 | √ | | | | |
| |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交付勘察文件 | √ | | | | |
| | 服务是否及时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现场处理能力评价 | √ | | |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无 | | □ 有 | | |
| |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 ☑ 无 | | □ 有 |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勘察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3.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83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39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745.35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乐小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日期：2022-08-2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 28866000 Fax：020 2886600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 本

SJF—2020—0201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计 划 名 称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

项 目 代 码：_____

合 同 编 号 ：GTCC2022-129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2分-S（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承包事项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1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2〕40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广园路以北宽40m、以南宽60m，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桥长478.0m、引道长206.0m，桥宽13.0m，双向三车道，主线设计时速40km/h，辅路设计时速30km/h。拟采用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方案，立交改造长度835m，最大单跨50m，其中新建桥长553.0m、引道长207.0m，标准桥宽16.0m。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4061.8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286.45万元。

6.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二、勘察范围、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本合同勘察范围：工程勘察内容主要为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其他服务：/

勘察人对以上专业的成果质量负责，按发包人需求提交数量。

2.技术要求：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工程测量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预计勘察工作量：工程测量预计范围约 0.2 $km^2$；岩土工程勘察预计总进尺约 2650 米；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内容。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勘察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勘察人后，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2.成果提交日期：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执行。

3.合同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勘察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要求，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勘察人另有约定。

2.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 2045275.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本合同签订时勘察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应为其接受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定专用账户，勘察人变更专用账户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勘察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 |
|---|---|
|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计研究管理中心 | 勘察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br>2022-9-1 |
| 联系人：技术部林文雄、合同部杨慧 | 联系人：唐健 |
| 电话：020-83293606、83630103 | 电话：18774988046 |

# 顾客对工程勘察的评价表

表号 12-09　　QSP 12-09(1)-2021-A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2-272-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 | |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11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报告是否文字清晰，图表是否直观准确。 | ✓ | | | | |
| | 方案建议是否经济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是否顺畅 | ✓ | | | | |
| |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交付勘察文件 | ✓ | | | | |
| | 服务是否及时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现场处理能力评价 | ✓ | | |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 |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br>征拆和管线迁改部<br>2025年12月8日 |
| 勘察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姓名 | 童恺旻 | 性别 | 男 | 年龄 | 49 岁 |
|---|---|---|---|---|---|
| 学历及专业 | 本科、交通土建工程 | | 职称及专业 |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
| 参加工作年限 | 26 年 | |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20 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999.07--今：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评价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868.19 万元（设计费 635.9 万元，勘察费 232.29 万元） | 新建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 米，长约 436 米；中桥桥宽 30 米，长约 32 米。 | 2022 年 3 月 4 日 | 良好/80 分 | 97-110 |
|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3091.98 万元（设计费 2299.64 万元，勘察费 693.15 万元） | 跨江大桥，长度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优秀/100 分 | 111-13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童恺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31号之三2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761007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16-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恺旻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焕彬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1764

学校编号：9910018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恺旻

身份证号：44010319761007393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童恺旻

证书编号　AD244400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927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童恺旻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03**********3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26585963296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童恺旻 | 证件号码 | 440103197610073935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26 15: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6 15:52

项目编号：**2025-D048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CECA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明珠湾大桥工程 在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宁平华(桥梁1) 2.熊正元(桥梁2) 3.杨勇(桥梁3) 4.乐小刚(桥梁4) 5.童恺旻(道路1) 6.胡会勇(桥梁5) 7.马跃(道路2) 8.周昱(桥梁6) 9.杨燎原(桥梁7) 10.刘兵(桥梁8) 11.罗永乐(桥梁9) 12.庄泳浩(桥梁10) 13.张松涛(桥梁11) 14.颜敏聪(道路3) 15.缪鹏辉(道路4) 16.李媛媛(交通1) 17.李宜革(排水1) 18.杨莹(照明1) 19.袁晓初(绿化1) 20.付亮玲(造价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工程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宁平华 02.乐小刚 03.童恺旻 04.罗永乐 05.杨燎原 06.李翔 07.刘兵 08.周伟光 09.王巍 10.张圣 11.傅栋梁 12.王植 13.张伟 14.李媛媛 15.付永华 16.郭飞 17.黄德源 18.朱赫 19.董学智 20.李棋伦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石沙路道路升级改造（庆丰三路-客车厂）勘察设计在广州市202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童恺旻 2 颜敏聪 3 王乙在 4 罗杰昌 5 李宜革
6 陈泽琼 7 谭霭仪 8 谢彬彬 9 林诗湘 10杨 莹
11郑梦雅 12陈文明 13林妍栏 14陈雅茹 15付亮玲
16王 植 17翁敦福 18余明稹 19周少丰 20陈俊霖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已建成道路沥青铺设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在广州市2022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童恺旻　2 鹿传建　3 廖勇刚　4 张一军　5 温进松
6 赵冠雄　7 李媛媛　8 李　婷　9 刘　燕　10席佳琦
11王　植　12朱通通　13蔡浩然　14黄志宇　15林俊玲
16李宜革　17杨　莹　18苏天鹏　19李小苑　20张　伟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组三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欧键灵　2 童恺旻　3 马　跃　4 颜敏聪　5 刘　燕
6 李　翔　7 胡会勇　8 何哲亮　9 邓交龙　10刘　剑
11陈婉莹　12蔡浩然　13汪传智　14蔡晓鹏　15马文瑾
16刘　伟　17庄泳浩　18付永华　19杨　莹　20罗文益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航动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二期及周边区域场地平整工程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三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欧键灵　2 童恺旻　3 席佳琦　4 鹿传建　5 郑朝炜
6 李宜革　7 赵冠雄　8 黎志福　9 张　晗　10罗　鹏
11李兴富　12谢宝文　13邱亮洋　14苏天鹏　15张兴华
16何文昶　17钟广山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童恺旻：**

你参加设计的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南段工程(黄石东路至北二环)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道路桥隧）工程设计组一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杨　勇　2 欧键灵　3 李　翔　4 黎　军　5 马　跃
6 童恺旻　7 杨燎原　8 刘　兵　9 李棋伦　10王　植
11汪传智　12傅栋梁　13陈国庆　14张　敏　15黄德源
16杨志锐　17陈姝秀　18张兴华　19赖健聪　20林国清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1.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42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68.1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日期：2022-02-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13]号（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046-S（承包人）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超前钻勘察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勘察工作方法主要采用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钻孔波速测试。岩土工程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洗井与抽水试验、井管安装；波速测试工作内容包括在钻孔中安装井管、在钻孔中测试剪切波。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外水外电、配套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

**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含技术方案）、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3.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3.5 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及投资 | 勘察设计内容 |
|---|---|---|---|
| 1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1.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br>2.投资总额：人民币 3384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26396.68 |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

| | | | |
|---|---|---|---|
| | |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 类别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工期要求时间 |
|---|---|---|---|---|---|
| 设计协调服务 | 1 |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10 |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br>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br>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 20 | 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报建要求 |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 20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5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6 | 编制竣工图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7 | 报批工作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8 |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勘察服务 | 9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等）成果资料 | 8 |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需求 | |
| 其他 | 10 |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1 |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 | 12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注：1、上述文件份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8681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税金 491428.3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2322900元，设计费（含税）￥6359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 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 9 号广州空港中心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 |
| 电　话：020-66886656 | 电　话：020-83825539 |
| 传　真： | 传　真：020-83834279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项目代码： 2112-440100-04-01-825597

穗空港交通业务〔2022〕1号

## 关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评审资料收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专家审查意见、概算审核结果及各专业部门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范围涉及道路专业、桥梁专业、照明专业、智能化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等。

二、总体意见

经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较为完整，设计依据较为充分，同意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保区的中区和南区，工程建设内容包含综保区中区及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监控系统、照明设施；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的连接线；改造飞粤大道以东物流园区的现状卡口等，具体如下：

（一）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总长约 12km，高 3.15m。其中，中区新增约 10.95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5km），南区新增约 1.05km。

（二）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总长约 8.77km，宽 4m。其中，中区新增约 7.76km（含机场物流园新增约 2.46km），南区新增约 1.01km。

（三）新建连接保税区中区以飞粤大道为界东西片区的跨线桥 1 座和中桥 1 座，其中：跨线桥桥宽 10.7m，长约 436m；中桥桥宽 30m，长约 32m。

（四）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包含沿围网设置的入侵报警子系统（为红外对射，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围网顶部安装的高清枪式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60m；及路灯上安装的高清快球摄像机，每一对间距不超过 120m）。

（五）新建沿巡逻通道布设的照明设施。

（六）以项目建设不影响周边排水现状为目的而采取的相关

措施，如改渠等。

（七）现状卡口宽约30m，根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三期）建设规划标准，改造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和树木迁移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概算核定金额为32827.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3999.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79.62万元，基本预备费1348.87万元。（见附件）。

五、需要修改完善的有关事项

（一）道路专业

1.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复，补充规划及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

2.巡逻道部分路段圆曲线半径过小，建议圆曲线最小半径不宜小于15米。

3.建议根据地质情况和地下水位情况，训整级配碎石厚度，换填的透水性材料应高出地下水位5米以上.

4.围栏基础埋深不宜小于0.5米。

（二）桥梁专业

选用合理的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优化桥梁上下部结构布置。

（三）照明专业

优化10KV电源方案，明确与市政的接口箱变，并在接口箱

变设置高压计量、计费。

（四）智能化专业

1.智能化配电采用 TN-s 形式，智能化设备与路灯共杆设置时，需有优化措施保障不破坏路灯 TT 系统的运行条件。

2.完善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整体机房工程方案（含配电、空调、消防、装修等）。

3.建议明确查验平台安防监控中心的建设等级，并据此优化配电的技术措施。

（五）给排水专业

1.完善桥梁排水设计方案，明确排水管及花槽给水管安装位置，补充给水接驳要求。

2.强排泵站补充格栅井清淤及除渣措施，接明渠处应设置消能措施。

（六）造价专业

核实部分数量及单价。

六、本批复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计，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七、应基于本批复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八、本次批复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实际造价以财政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此复。

附件：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报告（节选）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空港经济区
业务专用章

2022年4月2日

# 顾客对工程勘察的评价表

表号 12-09　　QSP 12-09(1)-2021-A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报告是否文字清晰，图表是否直观准确。 | | ✓ | | | |
| | 方案建议是否经济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是否顺畅 | | ✓ | | | |
| |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交付勘察文件 | | ✓ | | | |
| | 服务是否及时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现场处理能力评价 | | ✓ | |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勘察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 ✓ | | | |
|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 ✓ | | | |
| | 使 用 效 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 ✓ | | | |
| | 设计文件交付 | | ✓ | | | |
|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 没 | | | ☐ 有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没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主办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2.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814］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3,091.978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年04月25日

副 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如意大桥东桥

工程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 6 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主桥双向 6 车道，道路标准宽度 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99555.30 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 67664.38 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30919782.20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设计费¥22996403.00 元，勘察费¥6931453.20 元，其他服务费¥991926.00 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 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合同条款第 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承包人名称：（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振福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传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 1.2 项目背景

大坦沙位于广州市西部，是珠江前航道的第一大岛，全岛北眺沉香岛（头槎小岛），南望芳村片区，西临佛山市南海区，东与白云区罗冲围、荔湾区西村隔江相望，是联接南海、白云、荔湾、芳村四地的交织点；同时也是广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西联”的桥头堡，“西联”佛山、南海等市、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该片区既是广州中心组团的边缘区，同时又是广佛都市圈的重要连接点，区位条件优越。

如意大桥东桥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

如意大桥东桥作为进出大坦沙岛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西联”战略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白鹅潭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大坦沙岛规划实现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路网布局，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可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

#### 1.3 相交道路、轨道、河涌

如意大桥东桥位于荔湾区，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

本项目经过的水系有坦尾涌、珠江西航道。

### 二、设计范围

2.1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

本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运用协助、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工程、外电工程、堤岸改造工程、航道迁改及疏浚工程等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4.1.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具体设计要求见4.4。

b.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及分标方案（分标方案会签表见附件3），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要求见4.5。

c.施工图设计：以下情况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5米或使用锚杆、土钉的基坑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具体设计要求见4.6。

d.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概预算编制要求。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桥中南路、码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

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根据发包人的职能分工，设计管理以施工设计交底为界，标前、标后管理分别由发包人技术部、工程部牵头。

4.3.7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维修加固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征拆摸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1、10.1.4、10.1.6 等条款。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实体检测·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工作量进行实体检测方案设计，并提供检测工程量清单。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须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7 概、预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7 等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容。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825539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55%；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传真：020-81074893 / 020-81074978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部分桥梁工程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 45%。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计费表 2-2：建安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估算价（万元） | 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 1 | 桥梁工程 | 1382.2141 | 1368.3920 | |
| 2 | 道路工程 | 128.8726 | 127.5839 | |
| 3 | 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 | 59.8911 | 59.2922 | |
| 4 | 排水工程 | 104.6080 | 103.5619 | |
| 5 | 照明工程 | 50.9642 | 50.4546 | |
| 6 | 绿化工程 | 17.8007 | 17.6227 | |
| 7 | 电力管沟 | 19.3168 | 19.1236 | |
| ·· | ····· | | | |
| 8 | 设计费小计 | | 1746.[illegible] | |
| 9 | 建安工程设计费合计 | 1763.6675 | 1746.[illegible]309 | |

注：(1)按本项目设计范围的专业进行报价，专业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调整。

(2)本项目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有相应报价，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建安费估算价为暂定费用，最终以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正 本

2021-107-5补1

#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

# 补充合同

# （主体变更）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2220-1608SD2.140.1主更

甲　　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补充合同条款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移交给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乙方于2021年5月21签订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2021-107-S）（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就本项目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体变更事宜**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承继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在原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享有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的所有权利，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尚未履行的义务，原合同中其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总则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原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2、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 | |
|---|---|
| 甲方（盖章）：<br>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七楼<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br>联系电话： 020-62655578<br>传 真：<br>开户银行：<br>银行帐户： | 乙方（主）（盖章）：<br>（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br>地址：<br>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钟广山<br>联系电话：13710230521<br>传 真： 020-83834279<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br>银行帐户：704258348928 |
| | 乙方（成）（盖章）：<br>（成）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br>地址：<br>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br><br>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联 系 人： 杜朝霞<br>联系电话： 13631653169<br>传 真：<br>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br>银行帐户：123902061610901 |

3

附件: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15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66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4日

# 业绩证明

兹证明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项目，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与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中标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在本项目设计中，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参与设计范围内桥梁设计总长为 526 米。

特此证明！

出具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日

# 顾客对工程勘察的评价表

表号 12-09　　QSP 12-09(2)-2021-A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如意大桥东桥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1-117-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报告是否文字清晰，图表是否直观准确。 | √ | | | | |
| | 方案建议是否经济合理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是否顺畅 | √ | | | | |
| |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交付勘察文件 | √ | | | | |
| | 服务是否及时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现场处理能力评价 | √ | | |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无 | | □ 有 | | |
| |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 ☑ 无 | | □ 有 |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勘察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2)-2021-A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顾客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如意大桥东桥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21-117-2-M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荔湾区 | | | 竣工日期 | 年　月 | |
| 顾客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差 |
| | | 100 | 80 | 60 | 40 | 20 |
| |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 | | | | |
|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 | | | | |
|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 | | | | |
|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 无 | | | ☐ 有 | |
| |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无 | | | ☐ 有 | |
| |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 ☑ 无 | | | ☐ 有 | |
| | 工作建议：\ | 顾客：（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主办部门填写 | 不满意原因： | | | | | |
| | 改进措施：<br>受理人： | | | | | |
| | 落实情况：<br>部门领导： | | | | | |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姓名 | 张敏 | 性别 | 男 | 年龄 | 38 岁 |
| 学历及专业 | 硕士研究生、矿产普查与勘探 | | 职称及专业 | 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 |
| 参加工作年限 | 12 年 | | 从事项目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 4 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3.09--2022.05：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一大队地质矿产勘查院<br>2022.06--今：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张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滨湖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419871023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6-2034.07.1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敏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 月 二十三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矿产普查与勘探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长江大学 校(院、所)长: 张昌民

证书编号: 10489120130200012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敏

身份证号：420624198710231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8948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2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2003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敏

签名日期：张敏 2025.12.2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0260318570183865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张敏 | 证件号码 | 420624198710231312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0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09:45

# 获奖证书

张　敏：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一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彭功勋　2 赖　胜　3 宋　健　4 余　鹏　5 张德波
6 伊颖锋　7 李承海　8 雷　金　9 艾　群　10唐　健
11周　侯　12张　敏　13张索煜　14谢　易　15许　韬
16刘晓京　17邢立东　18胥浩锋　19许　桥　20何　力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张　敏：

你参加设计的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治理工程（一期）岩土工程勘察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三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雷　金　2 陈水龙　3 张　敏　4 刘珊珊　5 刘晓京
6 赖　胜　7 张索煜　8 刘晓婷　9 潘世初　10胥浩锋
11黄俊科　12易云斌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张　敏：

你参加设计的 黄埔区创新大道北（均禾-广河高速段）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二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雷　金　2 杨　军　3 徐　晋　4 苏　斌　5 宋　健
6 陈水龙　7 余　鹏　8 谢　易　9 赖　胜　10张　敏
11黄　亮　12唐　健　13易文虎　14吴家健　15易云斌
16胥浩锋　17刘珊珊　18周　侯　19彭　召　20罗云烈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张　敏：

你参加设计的　　琶洲物流轮候大楼项目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一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彭功勋　2 李承海　3 杨毅哲　4 徐　晋　5 陈水龙
6 雷　金　7 张　敏　8 宋　健　9 易文虎　10刘珊珊
11彭　召　12周　侯　13吴家健　14肖　栋　15苏　斌
16易云斌　17黄俊科　18胥浩锋　19许　桥　20李　鹏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获奖证书

张　敏：

你参加设计的　　西区隔墙路（西出口）改造工程在广州市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三等奖。

主要设计人：

1 雷　金　2 艾　群　3 张索煜　4 张　敏　5 黄　亮
6 唐　健　7 邢立东　8 刘晓京　9 苏　斌　10许　桥
11易云斌　12黄俊科　13马　飞　14罗云烈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

# 兴海高架（月亮湾大道南侧）上桥匝道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童恺旻 |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50 | 道路工程 |
| 2 | 勘察负责人 | 张敏 | 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224402003 | 岩土 |
| 3 | 技术负责人 | 傅栋梁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12 | 道路工程 |
| 4 |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 | 庄泳浩 |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国家级 | AD244400180 | 道路工程 |
| 5 |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 彭功勋 |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064400184 | 岩土 |
| 6 |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 张圣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332 | 道路工程 |
| 7 |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 李媛媛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88 | 道路工程 |
| 8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张欣 | 建筑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 | 建[造]1110440010239 | 土木建筑工程 |
| 9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陈荣彬 | 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184401455 | 岩土 |
| 10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郭南耀 | 测绘高级工程、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师 | 注册测绘师 | 国家级 | 214402202（00） | 测绘 |

| | | | | | | | |
|---|---|---|---|---|---|---|---|
| 11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鲁传恒 | 物探与遥感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0023998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12 |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 陈贻龙 |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国家级 | CS20104400361 | 给水排水 |
| 13 |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 杨莹 | 建筑电气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国家级 | DG20154401033 | 供配电 |
| 14 | 燃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 王琳 | 化工仪表与自控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广深沿江高速月亮湾大道立交A匝道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童恺旻 |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50 | 道路工程 |
| 2 | 勘察负责人 | 张敏 | 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224402003 | 岩土 |
| 3 | 技术负责人 | 傅栋梁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12 | 道路工程 |
| 4 |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 | 庄泳浩 |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国家级 | AD244400180 | 道路工程 |
| 5 |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 彭功勋 |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064400184 | 岩土 |
| 6 |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 张圣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332 | 道路工程 |
| 7 |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 李媛媛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D244400588 | 道路工程 |
| 8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张欣 | 建筑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 | 建[造]1110440010239 | 土木建筑工程 |
| 9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陈荣彬 | 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正高级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国家级 | AY20184401455 | 岩土 |

| | | | | | | | |
|---|---|---|---|---|---|---|---|
| | | | 工程师 | | | | |
| 10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郭南耀 | 测绘高级工程、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师 | 注册测绘师 | 国家级 | 214402202（00） | 测绘 |
| 11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鲁传恒 | 物探与遥感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检测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0023998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12 |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 陈贻龙 |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国家级 | CS20104400361 | 给水排水 |
| 13 |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 杨莹 | 建筑电气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国家级 | DG20154401033 | 供配电 |
| 14 | 燃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 王琳 | 化工仪表与自控高级工程师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童恺旻**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恺旻

身份证号：44010319761007393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童恺旻

证书编号　AD244400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927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童恺旻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03**********3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26585963296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童恺旻 | 证件号码 | 440103197610073935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26 15: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6 15:52

**张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敏

身份证号：420624198710231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8948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2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0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2003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敏

签名日期：张敏 2025.12.2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026031857018386 5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张敏 | 证件号码 | 420624198710231312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09: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09:45

## 傅栋梁

傅栋梁 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101105236号

公民身份号码：430923198404091739

15001101105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傅 栋 梁

证 书 编 号　AD24440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883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傅栋梁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23**********39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30222096044 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傅栋梁 | | 证件号码 | 430923198404091739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3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截止 | | | 2026-03-30 11: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0 11:50

**庄泳浩**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泳浩

身份证号：44512219801205009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4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庄泳浩

证书编号　AD244400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276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泳浩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122**********9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1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6031851701997 7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庄泳浩 | 证件号码 | 445122198012050096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18

**彭功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功勋

身份证号：35042719730324103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689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7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彭功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184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28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026031853322541 8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彭功勋 | 证件号码 | 350427197303241033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20

**张圣**

#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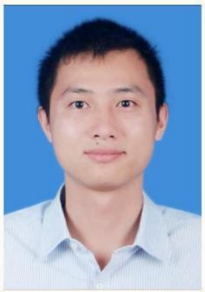

姓　　名：张圣

身份证号：410702199003202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8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圣

证书编号　AD244400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629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圣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702**********10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3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18546669893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张圣 | | 证件号码 | 410702199003202010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22

李媛媛

李媛媛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34198 号

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8001290261

0 9 0 0 1 0 1 1 3 4 1 9 8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媛媛

证书编号　AD244400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9980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媛媛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825**********61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18562482364 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李媛媛 | | 证件号码 | 412825198001290261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24

**张欣**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欣

身份证号：42030319780206173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4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欣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8年02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04400019461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张欣

签名日期：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20260318759908825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张欣 | 证件号码 | 420303197802061733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52

陈荣彬

陈荣彬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5231 号

公民身份号码:371325198301020959

1 5 0 0 1 0 1 1 0 5 2 3 1

发证机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荣彬

身份证号：37132519830102095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7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7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荣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184401455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1.19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3日

20260331774484863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陈荣彬 | 证件号码 | 371325198301020959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3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截止 | | | 2026-03-31 14: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1 14:51

# 郭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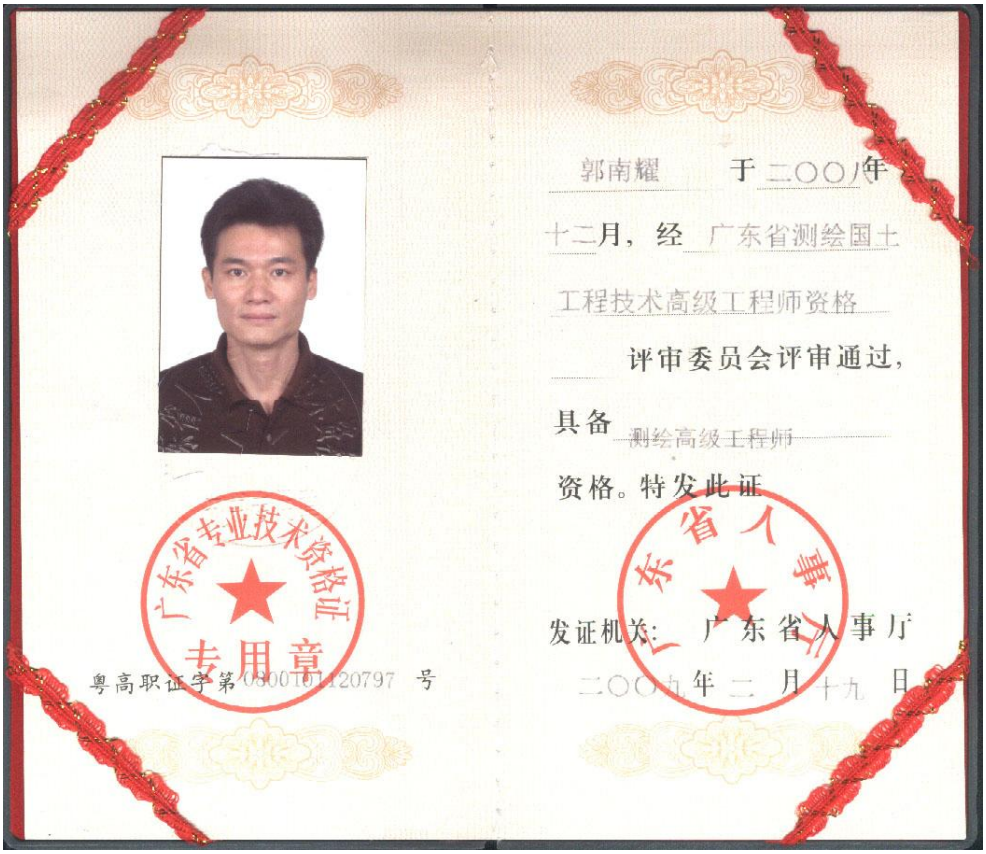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120797 号

郭南耀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7383 号

郭南耀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勘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州市人事局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郭南耀

证书编号：21440220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1297　　有效期至：2027-12-23

2026033171534938 1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郭南耀 | | 证件号码 | 440106196904240350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3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截止 | | | 2026-03-31 14: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1 14:39

鲁传恒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100101007916 号

鲁传恒 于零零一 年

十一 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物探与遥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零零二 年一 月十四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鲁传恒

身份证号：22010419671117263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556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No.: 00239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3442330644201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鲁传恒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9月1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鲁传恒

执业证号 44070034743

姓　　名 鲁传恒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23998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7日

C0006 鲁传恒 220104196711172634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

2026031862208976 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鲁传恒 | | 证件号码 | 220104196711172634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32

**陈贻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贻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CS20104400361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陈贻龙

签名日期：2026.2.3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59116B 号

陈贻龙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026033172544489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陈贻龙 | | 证件号码 | 362322197405260012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3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截止 | | | 2026-03-31 14: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1 14:41

**杨莹**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莹

身份证号：44010219770219182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6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杨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DG20154401033

聘用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2028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杨莹

签名日期：2026.1.27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6日

202603186470666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杨莹 | 证件号码 | 440102197702191828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36

# 王琳

20260318676362026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王琳 | | 证件号码 | 440225197807177942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2 | - | 202603 |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6 | 26 | 26 |
| 截止 | | | 2026-03-18 15: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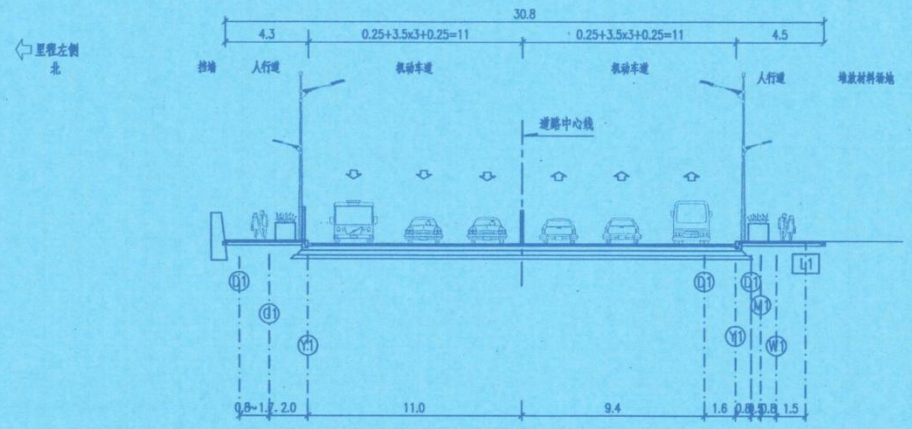


工业西路——管线横断面现状图（一）

公园路~宝华路1（K0+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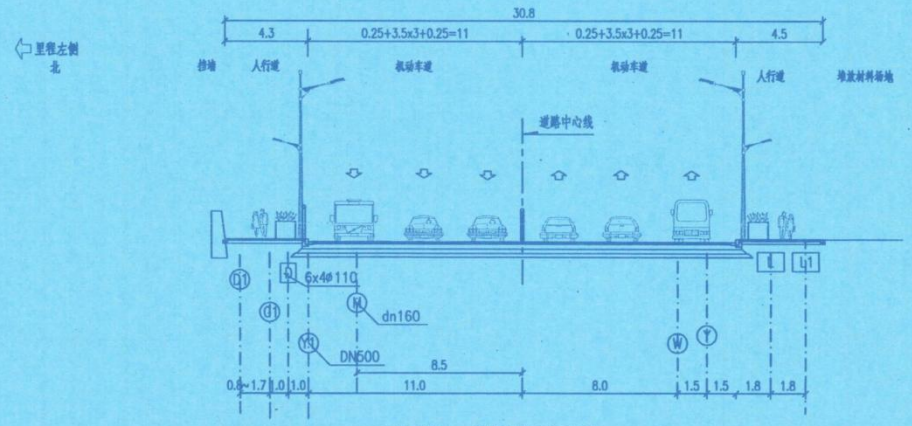


工业西路——管线横断面设计图（一）

公园路~宝华路1（K0+280）

图例：

Y1 现状雨水管道　L1 现状电力管沟

W1 现状污水管道　D1 现状通信管沟

G1 现状燃气管道　L1 现状电力管道

D 新建通信管沟　L 新建电力管沟

M 设计燃气管道　T 设计通信管道

W 设计污水管道

说明：

1、本图单位以m计，比例1：200。

2、本图对应K0+280桩号道路及管线横断面。

出图专用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甲级、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 工程编号 | 16-118-2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 比例 | | 会签 | 刘洁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龙华新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业西路（公园路~东环二路） | 燃气管道横断面布置图（一） | 设计 | 王琳 | 专业负责 | 刘清 | 审核 | 吴华 | 日期 2018.5 |
| | | | 校核 | 刘清 | 项目负责 | 吴桂川 | 审定 | 吴华 | 图号 R2-S1-1-04-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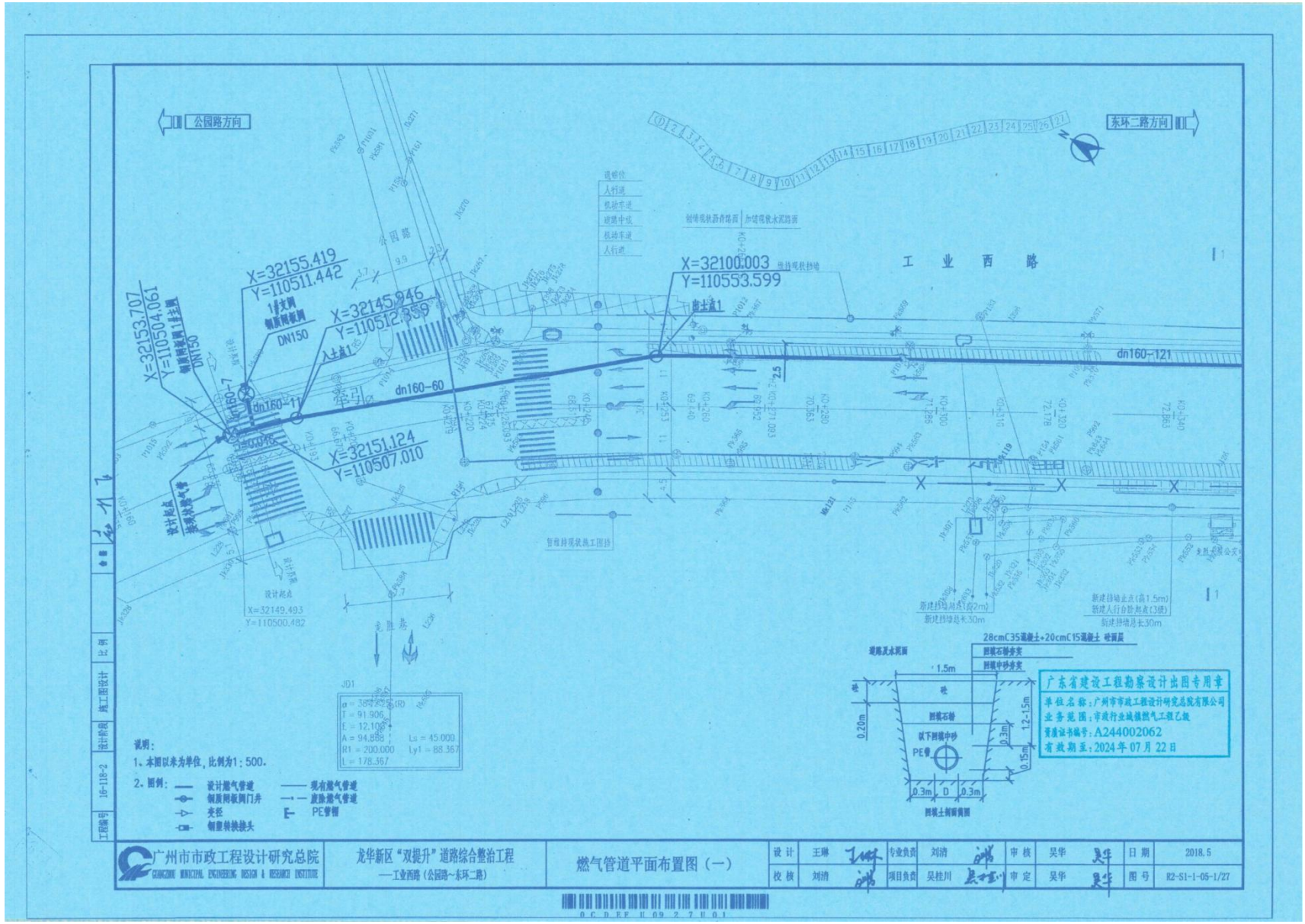
公园路方向
东环二路方向
工 业 西 路
公 园 路
X=32155.419
Y=110511.442
X=32153.707
Y=110504.061
X=32145.946
Y=110512.359
X=32151.124
Y=110507.010
X=32100.003
Y=110553.599
dn160-121
dn160-60
dn160-11
dn160-7
设计起点
X=32149.493
Y=110500.482
说明:
1. 本图以米为单位，比例为1:500.
2. 图例:
设计燃气管道
现有燃气管道
制质阀板阀门井
废除燃气管道
变径
PE管帽
钢塑转换接头
28cmC35混凝土+20cmC15混凝土 砼面层
1.5m
0.20m
12-15m
0.15m
0.3m
D
PE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龙华新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业西路（公园路~东环二路）
燃气管道平面布置图（一）
设计 王琳
校核 刘清
专业负责 刘清
项目负责 吴桂川
审核 吴华
审定 吴华
日期 2018.5
图号 R2-S1-1-05-1/27
工程编号 J6-118-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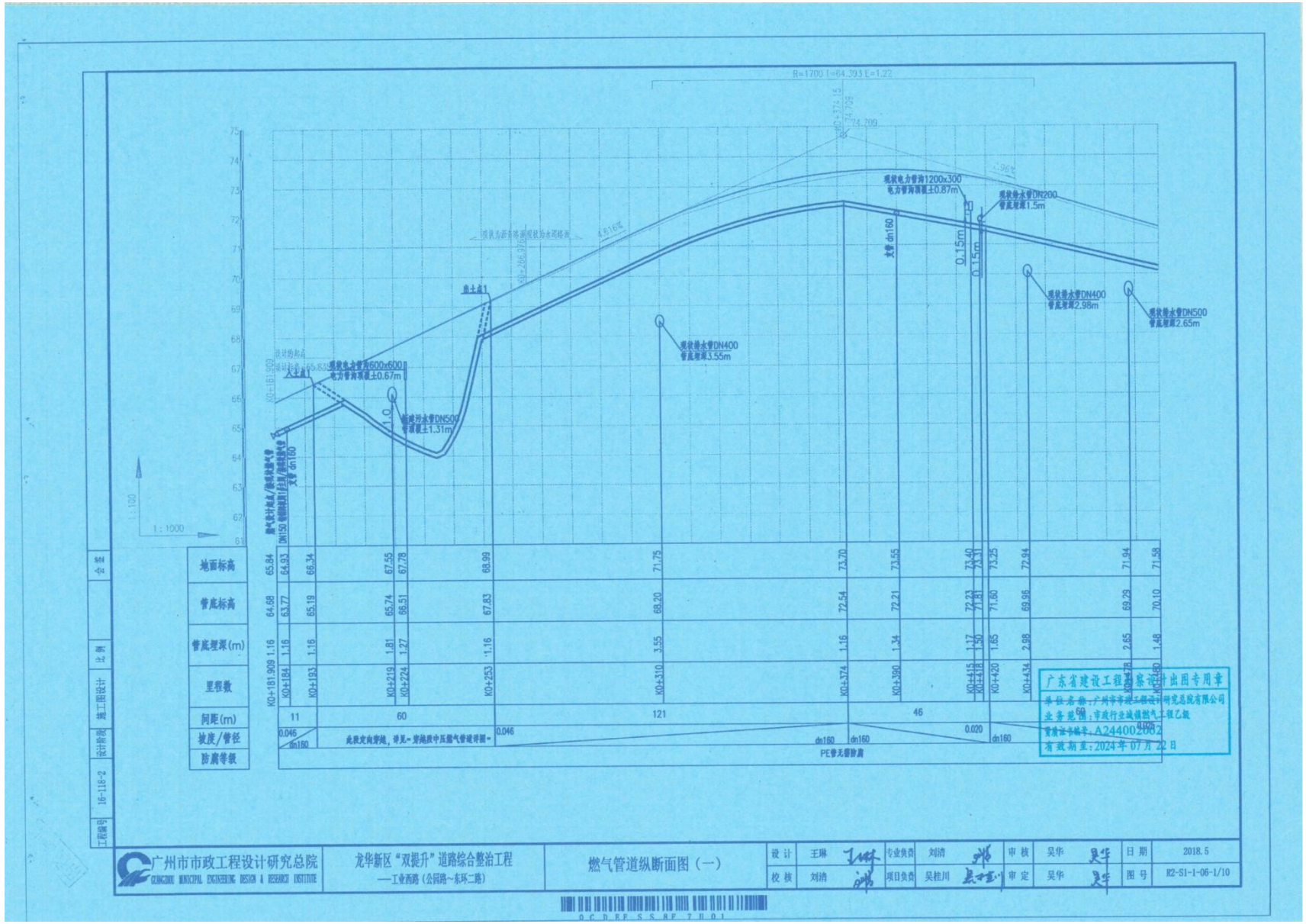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龙华新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业西路（公园路～东环二路） | 燃气管道纵断面图（一） | 设计 王琳 | 专业负责 刘清 | 审核 吴华 | 日期 2018.5 |
| | | | 校核 刘清 | 项目负责 吴桂川 | 审定 吴华 | 图号 R2-S1-1-06-1/10 |

工程编号 16-116-2 |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 比例 | 会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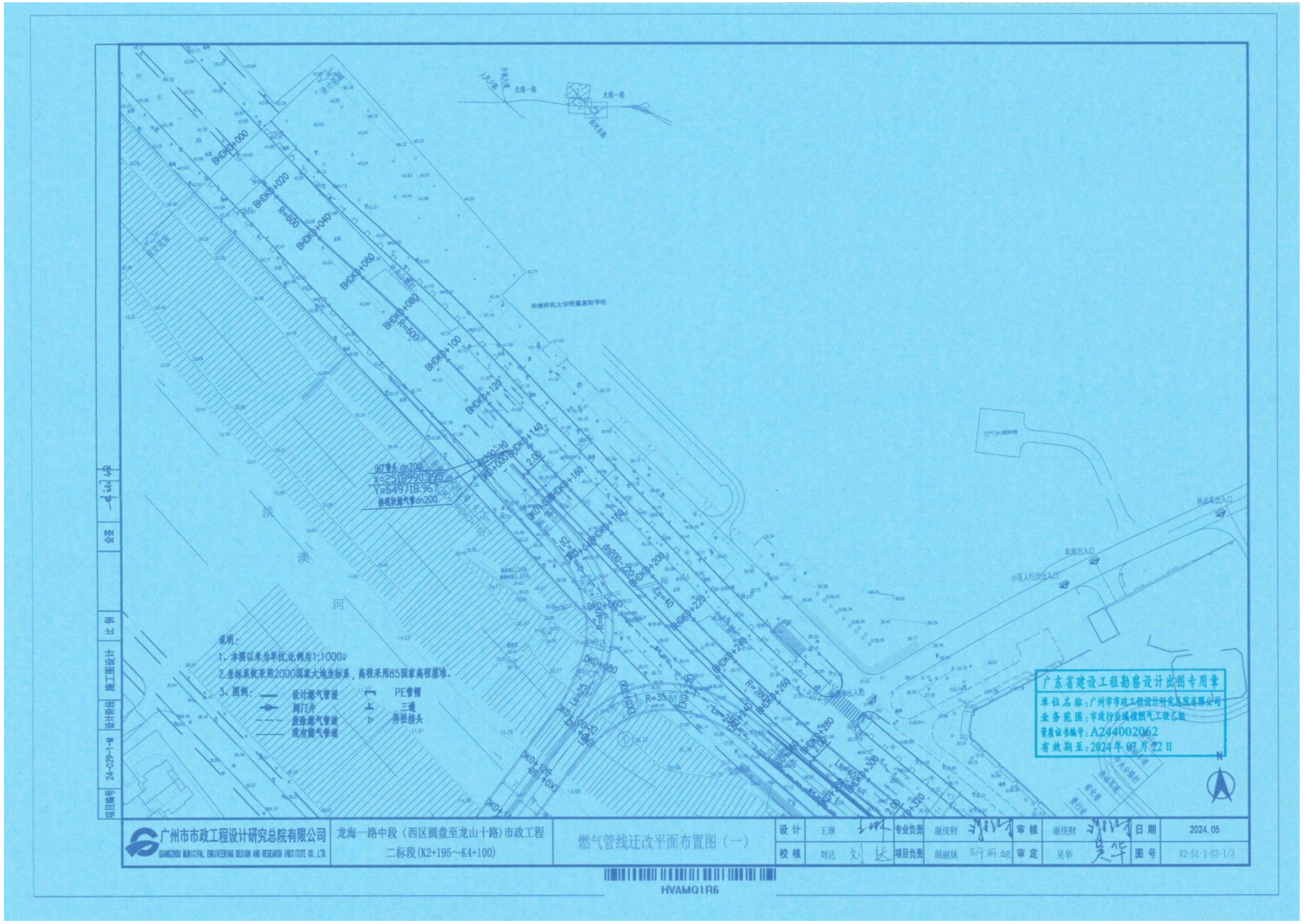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以米为单位，比例为1:1000。
2、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
3、图例：
设计燃气管道
阀门井
废除燃气管道
现有燃气管道
PE管帽
三通
异径接头
90弯头 dn200
X=2510990.325
Y=549718.967
接现状燃气管dn2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
二标段(K2+195～K4+100)
燃气管线迁改平面布置图（一）
设计 王琳
校核 刘达
专业负责 谢筱财
项目负责 胡丽妹
审核 谢筱财
审定 吴华
日期 2024.05
图号 K2-S1-1-03-1/3
HVAMQ1R6

N
龙山十路
龙海一路
90°弯头 dn200
X=2518826.676
Y=549871.281
接现状燃气管dn200
X=2518819.431
Y=549863.969
90°弯头 dn200
X=2518790.234
Y=549890.166
90°弯头 dn200
接现状燃气管dn200
X=2518790.197
Y=549889.460
X=2518777.083
Y=549935.454
接现状燃气管dn110
X=2518762.103
Y=549910.043
异径三通dn200xdn110xdn200
X=2518726.556
Y=549933.961
90°弯头 dn200
X=2518725.113
Y=549931.919
接现状燃气管dn200
X=2518658.072
Y=549974.367
R=1900
R=170
Ls=120
Ls=25
Ls=35
Ls=40
Ls=45
R=70
R=20
R=10
R=15
R=18
R=19.5
R=12
R=20
R=10
R=20
R=10
R=20
R=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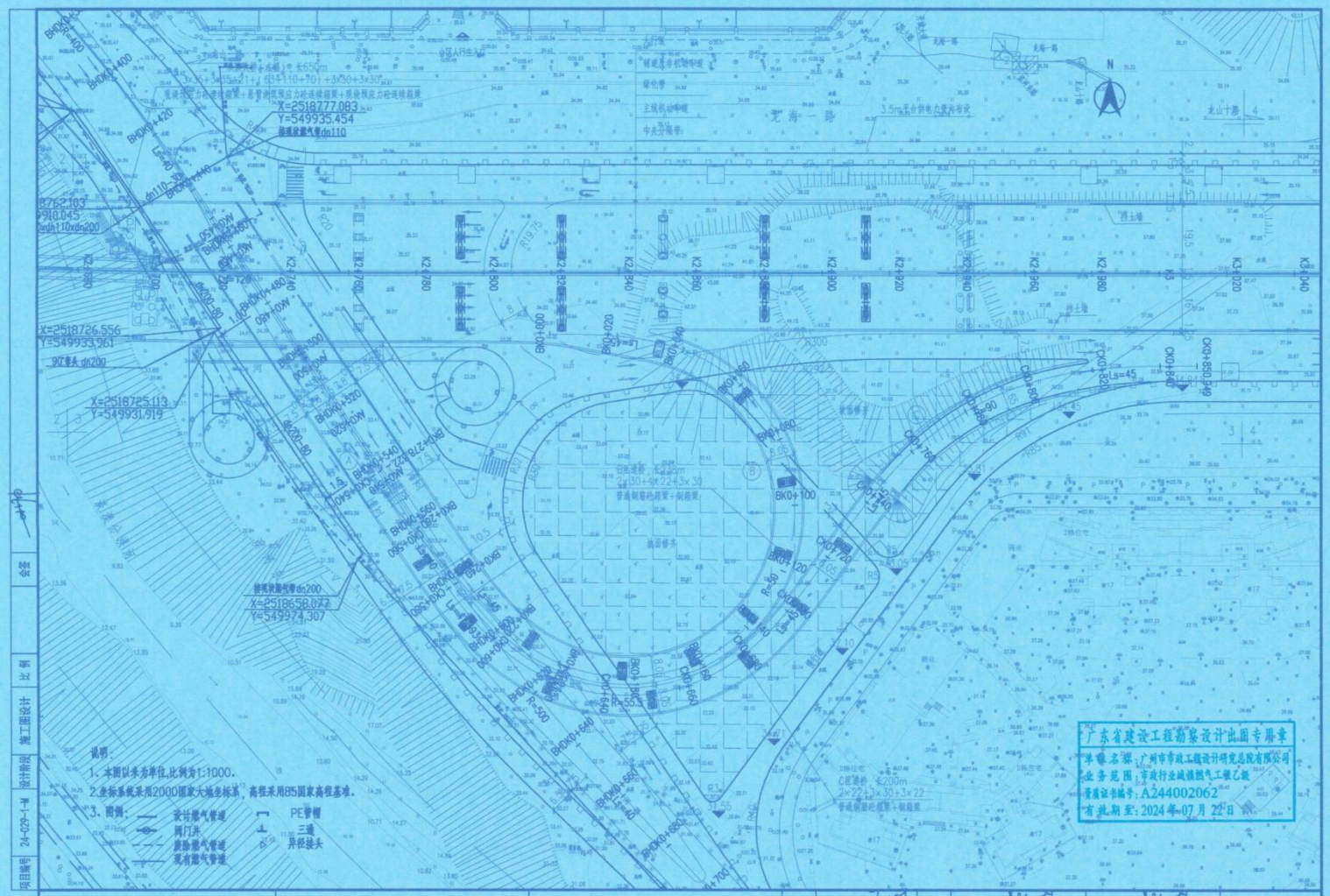
龙海一路
X=2518777.083
Y=549935.454
X=2518726.556
Y=549933.961
X=2518725.113
Y=549931.919
X=2518658.072
Y=549974.307
N
说明：
1、本图以米为单位，比例为1:1000。
2、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
3、图例：
设计燃气管道
两门井
废弃燃气管道
现有燃气管道
PE管帽
三通
异径接头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
二标段(K2+195～K4+100)
燃气管线迁改平面布置图（三）
设计 王琳
校核 刘达
专业负责 谢统财
项目负责 胡丽妹
审核 谢统财
审定 吴华
日期 2024.05
图号 H2-S1-1-03-3/3
HVAMPU72

| 工程编号 | 16-118-2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 比例 | | 会签 |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龙华新区"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业西路（公园路～东环二路） | 燃气管线总平面图 | 设计 王琳 | 专业负责 刘清 | 审核 吴华 | 日期 2018.5 |
|---|---|---|---|---|---|---|
| | | | 校核 刘清 | 项目负责 吴桂川 | 审定 吴华 | 图号 R2-S1-1-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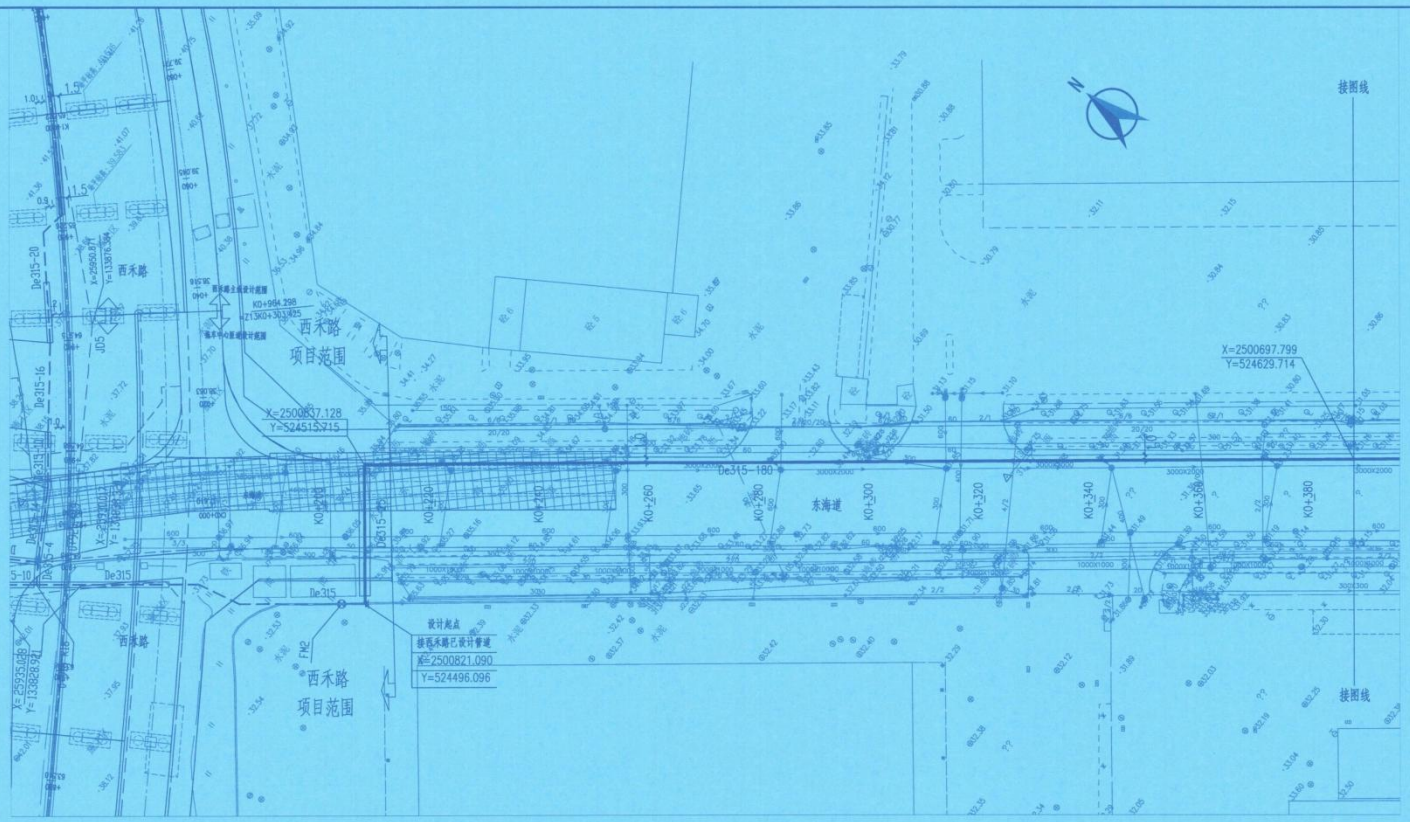


图例：

- 设计燃气管道
- 已建(已设计)燃气管道
- De315x18.5-18 管径(毫米)x壁厚-管长
- 阀门井
- 管涵保护
- 管桥

注：

1.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
2. 本图比例为1:500，图中尺寸单位除管径以毫米计外，其他均以米计。
3. 管道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若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以现场为准，根据规划进行调整或者提交设计院处理。
4. 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间距不足处，应增加管沟或者桥管。
5. 未尽事宜详=燃气管道施工说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br>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 平面布置图（一） | 设计 | 王沙渤 | 专业负责 | 谢晓财 | 审核 | 谢晓财 | 日期 | 2023.08 |
| | | | 校核 | 谢武强 | 项目负责 | 谢晓财 | 审定 | 吴华 | 图号 | R-SI-1-07-1/2 |

HASGJK1Q

| 工程编号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 比例 | 专业 |
|---|---|---|---|---|
| ZY-ZPY-2-4 | | | | |

# 燃气输配管道工程　套管安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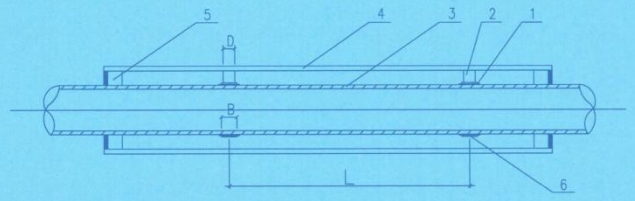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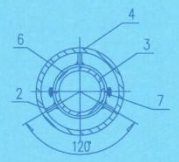


支架间距 L（米）

表1

| 输配管道的公称直径（毫米） | L | 输配管道的公称直径（毫米） | L | 输配管道的公称直径（毫米） | L |
|---|---|---|---|---|---|
| DN50 | 2 | DN125 | 4 | DN300 | 5 |
| DN65 | 2.5 | DN150 | 4 | DN400 | 6 |
| DN80 | 3 | DN200 | 5 | | |
| DN100 | 3 | DN250 | 5 | | |

零部件一览表

表3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橡胶片 $\delta=3mm$ | 片 | 1 | 5 | 沥青油麻 | | |
| 2 | 支撑板 | 块 | 3 | 6 | 夹式支架 | 套 | 1 |
| 3 | 输送管道 | | | 7 | 螺栓、螺母、垫圈 M12 | 套 | 2 |
| 4 | 套管 | 米 | | | | | |

支架尺寸表（毫米）

表2

| 输配管道公称直径 | 夹式支架宽度 B | 夹式支架板厚度 δ | 螺栓、螺母 | 支撑板宽度 D | 支撑板厚度 $\delta_1$ | 橡胶板宽度 |
|---|---|---|---|---|---|---|
| DN50-80 | 80 | 6 | M12X50 | 50 | 8 | 100 |
| DN80-150 | | | M16X60 | | | |
| DN200-300 | 100 | 12 | M20X80 | 90 | 15 | 200 |
| DN400 | | | M24X90 | | | |

说明：

1. 管道与夹式支架间垫橡胶片，橡胶片厚度为3mm。
2. 支架间距见表1，支架数量不得少于两个，支架距套管端头不大于500mm。
3. 支撑板为三块，沿圆周均布，与夹式支架之间为焊接，焊角高为为6-8mm，支撑板的具体尺寸详见表2。
4. 安装时先进行支撑板与夹式支架的焊接，再进行夹式支架与管道的组装。
5. 当钢套管长度需焊接连接，被保护管道为聚乙烯管时，应在套管焊接前对聚乙烯管进行隔热保护。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章度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通用图　图号：SJG20-2017附录B.3　版次：A版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 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 燃气输配管道工程套管安装图 | 设计 王玉娟 | 专业负责 谢晓财 | 审核 谢晓财 | 日期 2023.08 |
|---|---|---|---|---|---|---|
| | | | 校核 谢肖强 | 项目负责 谢晓财 | 审定 张华 | 图号 R-S1-1-05 |

HASGJ64B

会签 | 土建 | 施工图设计 | 设计阶段 | 2020-3-8 | 工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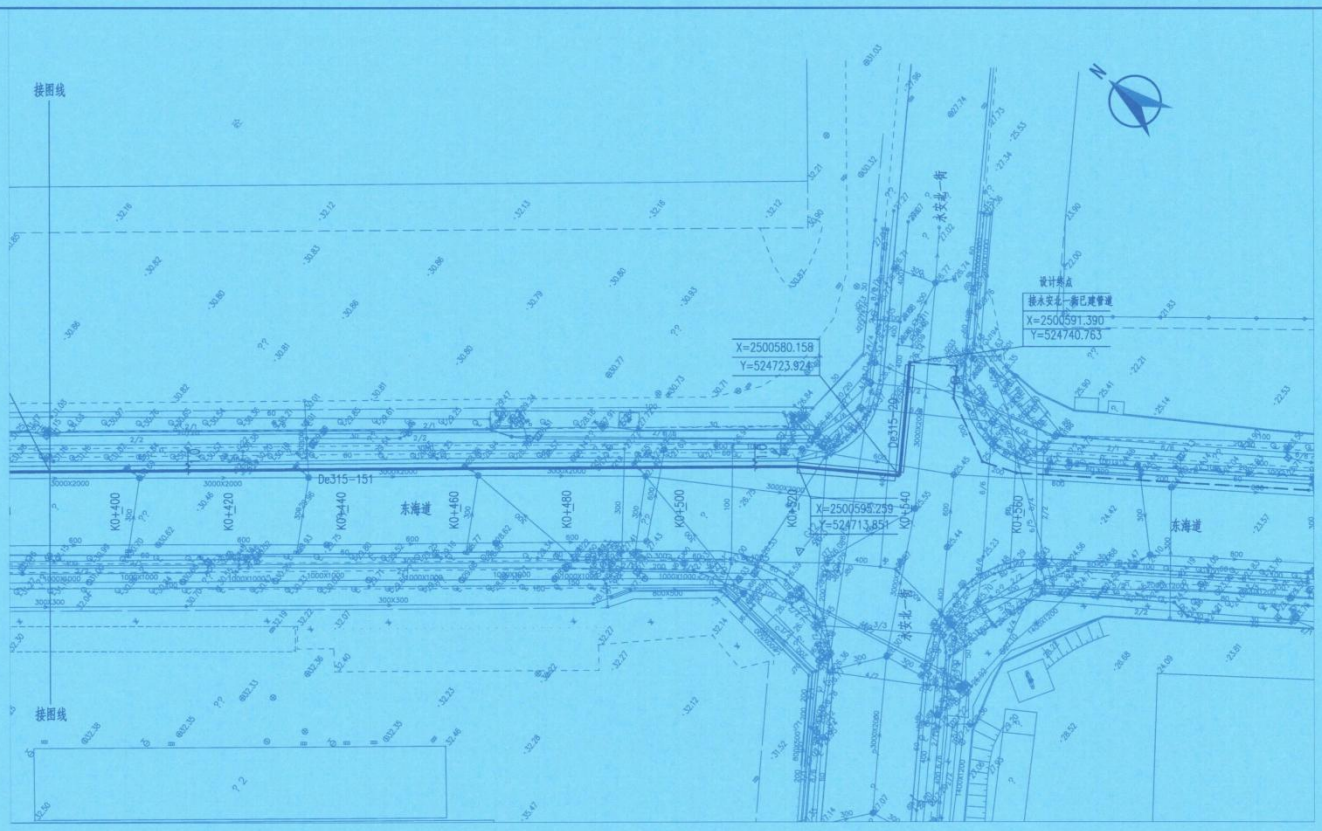


图例：

- 设计燃气管道
- 已建(已设计)燃气管道
- De315x18.5-18 管径(毫米)x壁厚一管长
- 阀门井
- 管沟保护
- 管桥

注：

1.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
2. 本图比例为1:500，图中尺寸单位除管径以毫米计外，其他均以米计。
3. 管道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若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以现场为准，根据规划进行调整或者提交设计院处理。
4. 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间距不足处，应增加管沟或套管保护。
5. 未尽事宜详=燃气管道施工说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02062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 西禾路红线外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 平面布置图（二） | 设计 | 王江翰 | 专业负责 | 谢晓财 | 审核 | 谢晓财 | 日期 | 2023.08 |
| | | | 校核 | 谢艺强 | 项目负责 | 谢晓财 | 审定 | 冯华 | 图号 | R-S1-1-07-2/2 |

HASGJID3

会签 | 北侧 | 施工图设计 | 设计阶段 | 2023-9-4 | 工程编号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 1.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兴海高架（月亮湾大道南侧）上桥匝道工程等两个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

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杨勇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方及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兴海高架（月亮湾大道南侧）上桥匝道工程等两个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均在本单位注册，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杨勇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